附件2

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国家主管部门 | 改革事项 | 许可证件  名称 | 省级事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设定依据 | 审批层级和部门 | 改革方式 | | | | 具体改革举措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直接 取消 审批 | 审批 改为 备案 | 实行 告知 承诺 | 优化 审批 服务 |
| 1 | 市场监管总局 | 食品生产许可 | 食品生产许可证 | 食品生产许可（不含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） |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|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.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2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。3.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。 | 1.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。2.加强信用监管，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 |  |
| 2 | 市场监管总局 |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| 食品生产许可证 |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|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|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.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2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。3.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。 | 1.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加强监管。2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。3.加强信用监管，向社会公布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信用状况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 |  |
| 3 | 市场监管总局 | 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|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、气瓶充装许可证 | 气瓶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 |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 |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.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、责任事故、投诉未结案等情况的充装单位，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，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，取消鉴定评审要求，但不可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。2.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（不含鉴定评审时限）。 | 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对有投诉举报和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3.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，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要依法处理。 |  |
| 4 | 国家药监局 |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| 药品经营许可证 | 药品经营许可 |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 | 设区的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。 | 1.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制定年度监管计划，突出监管重点，强化风险控制。2.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，持续合法合规经营。3.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。 |  |
| 药品经营许可证补发 |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|
| 5 | 国家药监局 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|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|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 |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。2.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。 |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。 |  |
|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发 |
| 6 | 市场监管总局 |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| 计量授权证书 |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|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 |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.实现申请、审批全程网上办理。2.取消计量标准考核证书、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能力证明等申请材料。3.对变更法定代表人、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需现场审查的事项，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，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。 | 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。3.加强信用监管，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 |  |
| 7 | 市场监管总局 | 广告发布登记 |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| 广告发布登记 |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 |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.推动实现广告发布登记申请、审批等全程网上办理。2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、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、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。 | 1.加大广告监测力度，发现广告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要依法查处。2.加强协同监管，进一步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际联席会议作用，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机构的监管工作。 |  |
| 8 | 市场监管总局 | 食品经营许可（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） | 食品经营许可证 | 食品经营许可 |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|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.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，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。2.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。 | 1.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。2.加强信用监管，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 |  |

| 序号 | 国家主管部门 | 改革事项 | 许可证件  名称 | 省级事项名称 | 省级主管部门 | 设定依据 | 审批层级和部门 | 改革方式 | | | | 具体改革举措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直接 取消 审批 | 审批 改为 备案 | 实行 告知 承诺 | 优化 审批 服务 |
| 9 | 市场监管总局 | 食品经营许可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 | 食品经营许可证 | 食品经营许可 |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|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√ |  | 对申请人符合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  》粤市监规字〔2019〕2号文件要求的，并作出告知承诺的，经形式审查后作出审批决定。 | 1. 对吿知承诺企业加强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吿知承诺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、吿知承诺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，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。2.将虚假吿知承诺、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3.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强化社会监督。 |  |
| 10 | 市场监管总局 | 重要工业产品（除食品相关产品外）生产许可证核发 |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|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 |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√ | √ | 市级两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先证后核和吿知承诺。 | 1.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2.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。3.加强信用监管，向社会公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，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。 |  |
| 11 | 国家药监局 |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| 批准文件，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| 特殊药品的购用、使用、经营、生产和邮寄、运输审批 |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 |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（GSP） 证书等材料。 | 1.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对特殊药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。2.实施重点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。3.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，加强社会监督。 |  |
| 12 | 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|  |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| 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38号）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 |  | √ | 1.完善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，优化食品小作坊登记程序，精简申报材料、压缩工作时限。  2.完善食品小作坊信息化管理，逐步推进食品小作坊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与电子登记证。 | 1.建立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 2.建立推行食品小作坊监管与抽检计划向社会公示制度。  3.强化食品小作坊风险隐患排查。 4.实施食品小作坊风险分类管理。 5.严查食品小作坊违法违规行为。6.强化食品小作坊规范指导。  7.推进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。 8.落实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各方责任。  9.推动食品小作坊社会共治。 |  |